

修建银桥汽修厂（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什邡市银桥汽车维修服务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四川同佳检测有限责任公司

2019年2月

建设单位：什邡市银桥汽车维修服务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编制单位：四川同佳检测有限责任公司

法人代表：

项目负责人：

建设单位

电话：13881017587

地址：什邡市皂角城东村

编制单位

电话：0838-6054869

地址：德阳市岷江西路一段 256 号

前 言

随着中国汽车工业的高速发展，汽车保有量每年都在大幅上升，与之相关的行业也随之发展。目前我国汽车产业的发展环境正在日益完善，国民经济持续快速发展，人民收入和消费水平不断提高，对汽车商品的消费能力日趋增强。什邡市银桥汽车修理厂选址于什邡市皂角城东村，投资建设汽修厂项目，并经营荣威、别克、大众等品牌汽车。项目总投资 200 万元，用于修建销售展厅及维修车间，同时购置安装相应设备。项目运营期间，年销售汽车 80 辆，维修保养汽车 4000 辆。

于 2015 年 5 月 15 日，什邡市银桥汽车修理厂（个体工商户名称）转型升级为什邡市银桥汽车维修服务有限公司（转型升级企业名称），个体工商户转型升级为企业证明（见附件）。

项目经什邡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川投资备【51068213121901】0132 号文立项，项目于 2014 年 3 月由西藏国策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修建银桥汽修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4 年 4 月 23 日什邡市环境保护局以什环建函[2014]39 号文对该环评报告表予以审查批复。

项目已建成并运营。目前该项目主体设施和与之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生产工况满足验收监测要求，基本符合验收监测条件。

受什邡市银桥汽车维修服务有限公司委托，我公司根据国家环保总局相关的规定和要求，对什邡市银桥汽车维修服务有限公司“修建银桥汽修厂（项目）”进行竣工验收。我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对项目现场进行了勘察，并查阅了相关资料，在此基础上编制了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2018 年 11 月 12-13 日对该项目进行了验收监测。2019 年 2 月编制完成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项目变动情况：

（1）主体工程

项目现只使用 1 号烤漆房，2 号烤漆房已停用，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

（2）环保工程

①废水

环评预计内容：生活污水经预处理池后排入二级生化处理设施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一级标准后达标排放。

实际建设内容：生活污水经预处理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什邡市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②废气

环评预计内容：喷烤漆房油漆废气处理措施吸附水池+活性炭吸附+15米高排气筒。

实际建设内容：喷烤漆房油漆废气处理措施过滤棉吸附+光氧设备+15米高排气筒。

③固废

环评预计：未写明产生有废机油桶、机油格、废过滤棉、清洗喷枪后产生的废有机溶剂及废漆渣。

实际情况：现产生的废机油桶、机油格、废过滤棉、清洗喷枪后产生的废有机溶剂及废漆渣交有四川省中明环境治理有限公司处置。

(3) 工艺流程

该公司车辆维修及保养工艺流程中电子元器件更换工艺取消，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现采取电器元件外修。

经核实，项目未发生重大变动，符合验收要求。

本次环境保护验收的范围为：

主体工程：销售展厅、维修车间、烤漆房等。

公用工程：厂区道路，绿化设施，供电、供水系统。

环保工程：预处理、沉淀池、UV光氧催化设备、危废暂存间等。

本次验收监测内容：

- (1) 废气监测；
- (2) 厂界噪声监测；
- (3) 固体废弃物处置检查；
- (4) 环境管理检查。

表 1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修建银桥汽修厂（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什邡市银桥汽车维修服务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曾德芳	联系人	李均		
联系电话	13668302250	邮政编码	618000		
建设地点	什邡市皂角城东村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划√）				
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修建销售展厅及维修车间，同时购置安装相应设备。运营期间，年销售汽车 80 辆，维修保养汽车 4000 辆。				
设计能力	年销售汽车 80 辆，维修保养汽车 4000 辆				
实际建成	年销售汽车 80 辆，维修保养汽车 4000 辆				
环评时间	2014 年 3 月	开工日期	2008 年 10 月		
投入试生产时间	2009 年 5 月	现场监测时间	2018 年 11 月 12-13 日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什邡市环境保护 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西藏国策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 设计单位	四川省鑫昌隆科 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 施工单位	四川省鑫昌隆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2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17.2 万元	比例	8.6%
实际总概算	200 万元	环保投资	13.5 万元	比例	6.8%

验收监测依据	<p>1、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82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p> <p>2、国家环保总局令第13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p> <p>3、国家环保总局环发[2000]38号《关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p> <p>4、四川省环境保护局川环发[2003]001号《关于认真做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的通知》；</p> <p>5、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环函[2002]222号《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适用标准有关问题的复函》；</p> <p>6、四川省环境保护局川环发[2006]61号《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调查）工作的通知》；</p> <p>7、《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p> <p>8、2014年4月23日什邡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关于修建银桥汽修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什环建函[2014]39号；</p> <p>9、2013年12月19日什邡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备案号：川投资备【51068213121901】0132号；</p> <p>10、2013年12月19日什邡市环境保护局《关于修建银桥汽修厂（项目）执行有关环境标准的通知》，什环标[2013]121号；</p> <p>11、2014年3月西藏国策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修建银桥汽修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p> <p>12、《四川同佳检测有限责任公司监测报告》。</p>
--------	--

<p>验收监测标准 标号、级别</p>	<p>1、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p> <p>2、废气：①有机废气执行《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 2377—2017)表3、表5排放标准。</p> <p>②颗粒物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的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最高允许排放速率二级标准。</p> <p>2、固体废渣：①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②危险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按国家相关标准执行。</p>
-------------------------	---

项目概况

1、公司概况

什邡市银桥汽车修理厂选址于什邡市皂角城东村，投资建设汽修厂项目，并经营荣威、别克、大众等品牌汽车。项目用于修建销售展厅及维修车间，同时购置安装相应设备。项目运营期间，年销售汽车 80 辆，维修保养汽车 4000 辆。

2、项目产业政策符合性及选址合理性分析

①项目产业政策符合性

根据国家发改委 2011 年第 9 号令《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的规定，本项目生产工艺、生产设备及产品均不在限制、淘汰类之列，属于允许类。该项目于 2013 年 12 月 19 日，经什邡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审核批准立项（见附件“川投资备【51068213121901】0132 号”文），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②选址的合理性分析

项目位于什邡市皂角城东村三组（德什路侧）。项目东面紧邻什邡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五中队事故中心和停车场；南面 50 米处是德什公路，中间为德什路景观带；西面紧邻皂角城三组居民（5 户，20 人）和利祥机械加工厂，居民离厂界约 5 米，离喷烤漆车间约 65 米，处在该项目划定的卫生防护距离之外；北面紧邻太平洋残值回收中心，项目所处环境简单，与周围环境基本相容。

什邡市银桥汽车修理厂在该地已运营投产多年，至今未有相关环保问题投诉情况产生。

项目周边无自然保护区、野生动植物保护区、天然林保护区、居民文教区、医院、学校及集中式地表水源取水口等环境敏感区。

3、项目建设概况

项目名称：修建银桥汽修厂（项目）；

建设地点：什邡市皂角城东村；

建设性质：新建（补评）；

项目投资：200 万元。

（1）项目建设内容及组成

项目修建销售展厅及维修车间，同时购置安装相应设备。项目运营期间，年销售汽车 80 辆，维修保养汽车 4000 辆。

表 1 项目组成及主要的环境影响一览表

工程分类	环评预计		实际建设内容	主要环境问题	备注
主体工程	销售展厅， 1082.22 m ² ，两 层钢架结构展 厅（已有）	包括车辆展示台、 销售办公室、客户 休息室。	与环评一致	生活污水、生 活垃圾、噪声	
	维修车间， 1703.88 m ² ，钢 架结构维修车 间（已有）	主要进行各类汽 车的保养及维修， 设置烤漆房，用来 喷涂和烘烤车漆。 设置钣金房，用于 从事钣金工序。	主要进行各类汽车的保养 及维修，设置烤漆房，项 目现只使用 1 号烤漆房， 用来喷涂和烘烤车漆。2 号烤漆房已停用，不在本 次验收范围内。设置钣金 房，用于从事钣金工序。	废汽车配件、 废包装袋、废 油漆桶，有机 废气、废机 油、噪声等	
辅助工程	配电室（已有）		与环评一致	——	
生活设施	食堂（已有）		与环评一致	生活污水、生 活垃圾	
	厕所（已有）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预处理池一座，20m ³ （已有）		与环评一致	生活污水	
	二级生化处理设施，处理能力为 3 m ³ /d（增设）		/		
	沉淀池 2 座，容积均为 2m ³ （增设）		与环评一致		
	隔油池一座，容积为 1 m ³ （增设）		隔油池一座，容积为 0.5m ³		
公用工程	厂区道路，绿化设施，供电、供水 系统		与环评一致	——	

(2) 项目建成规模

项目运营期间，年销售汽车 80 辆，维修保养汽车 4000 辆。

(3) 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表 3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一览表

类别	名称	年耗量		备注
		环评预计	实际建成	
主辅料	机油	1.5t	2t	
	发动机润滑油	0.3t	与环评一致	
	刹车油	0.2t	与环评一致	

	洗车剂	20 瓶	与环评一致	
	水性油漆	0.24t	与环评一致	
	清漆	0.14t	与环评一致	
	稀释剂	0.16t	与环评一致	
	固化剂	0.16t	与环评一致	
	填眼灰	0.05t	与环评一致	
	焊丝	0.1t	与环评一致	
	汽车零部件	1.0t	与环评一致	
	轮胎	1.0t	与环评一致	
	汽车电子元器件	0.2t	0	
	蓄电池	0.1t	与环评一致	
水量	水	2100m ³	与环评一致	
能源	电	8 万度	与环评一致	

(4) 主要设备

表 4 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型号
		环评预计	实际建成	
1	液压两柱举升机	10	与环评一致	QTY3.0-1
2	大梁校正仪	2	与环评一致	DC-K3
3	四轮定位检测仪	1	与环评一致	E528
4	油咀清洗仪	1	与环评一致	ATT6E
5	打气泵	2	与环评一致	T112M-2
7	台钻	1	0	/
8	车身修复机	1	与环评一致	ADM-2800
9	千斤顶	4	与环评一致	YQ-3.0
10	压力机	1	0	/
11	换油设备	3	与环评一致	VX-303-6
12	总成吊装设备	1	与环评一致	DZ-2
13	轮胎螺母拆装机	1	与环评一致	LZS-75
14	汽车空调冷媒加注设备	1	与环评一致	C-PH4R
15	数字式万用电表	1	与环评一致	P205A
16	故障诊断设备	1	与环评一致	CBS-2000
17	气缸压力表	1	与环评一致	DL324
18	正时仪	1	与环评一致	CP7504
19	除尘除污设备	1	0	/
20	材料切割机	1	与环评一致	CT-12

21	自动变速箱清洗机	1	与环评一致	ATF-3000
22	减震拆装机	1	与环评一致	HCZ-208
23	CO ₂ 保护焊机	2	与环评一致	---
24	喷烤漆房	2	1	

(5) 工作制度及劳动定员

工作制度：每年工作300天，单班制，每天工作8小时。

表 5 劳动定员

项目	数量	
	环评预计	实际建成
工作人员	30 人	与环评一致

表 2 生产工艺及污染物产出流程

主要生产工艺及污染物产出流程（附示意图）

项目车辆维修及保养工艺流程中电子元器件更换工艺取消，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现采取电器元件外修。

项目为汽修厂，在投入营运后，对汽车进行维修和保养，其维修、保养包括如下情况：

项目工艺流程及产污见图 1-1、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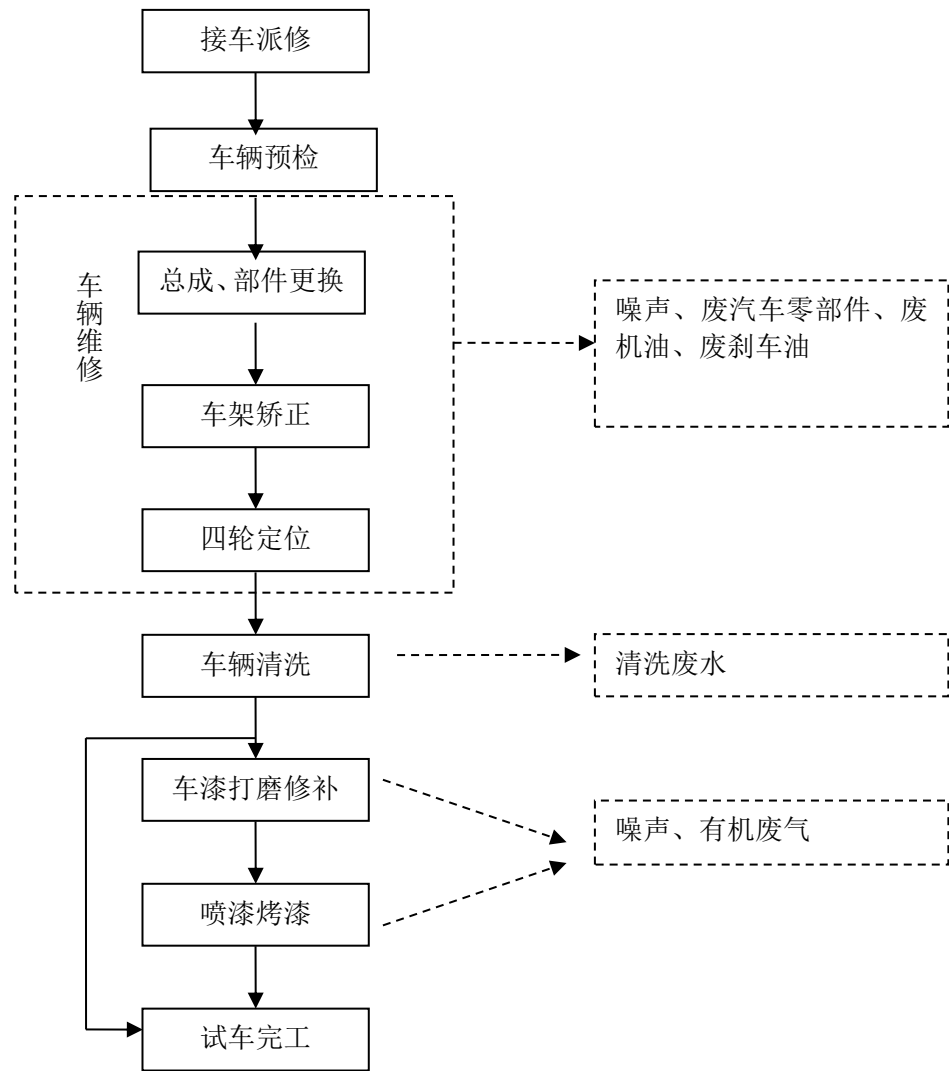


图 1-1 项目车辆维修工艺流程及产污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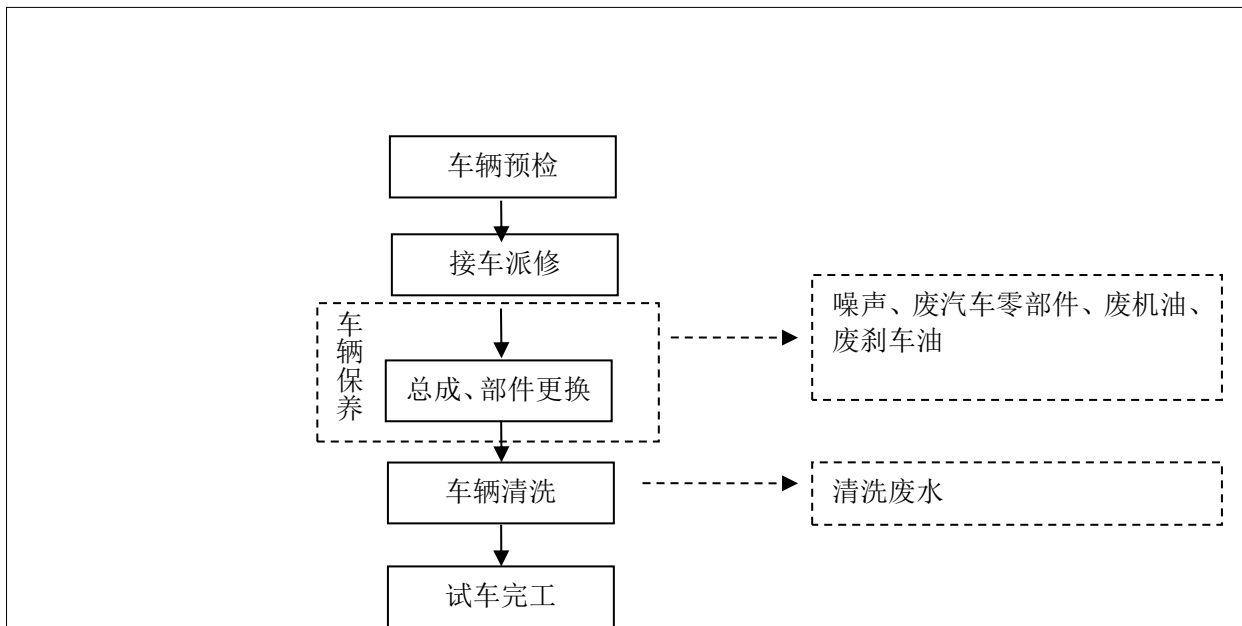


图 1-2 项目车辆保养工艺流程及产污位置图
运营期项目车间工位工艺流程简述：

(1) 快修工位：主要用于车辆快速保养，如定期保养更换机油、机滤、空调滤芯、空气滤芯清洁、变速箱油、刹车油、玻璃液面检查、底盘螺栓、悬架的紧固。维修时间在40分钟以内。

(2) 维修工位：用于保养服务多项目维修，如进行变速箱油、刹车油、动力转向油更换或刹车系统、传动系统、动力转向系统零件更换。维修时间在120分钟以内。

(3) 普通工位：用于维修时间不确定的车辆维修，如进行车辆异常故障、小型事故，多班组交叉作业项目维修；以及底盘悬架零件更换、发动机、变速箱、空调等总成更换、异常故障维修。维修时间在120分钟以上。

(4) 钣金工位：用于事故车辆外观零件的整形、恢复原有外观形状。钣金外形工艺流程为：拆卸、修复→旧漆剥落→焊接→打磨羽状边→防锈处理（旧漆膜处理至裸铁，喷涂环氧底漆）。

(5) 喷漆烤漆工位：用于将钣金外形工序修复后零件进行喷色，恢复车辆原有颜色。喷漆烤漆工艺流程为：施涂、打磨原子灰→喷涂、打磨中涂底漆→喷涂面漆、清漆→干燥→抛光。

表 3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流程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流程

1、废水排放及治理

(1) 生活废水

食堂废水经隔油处理后和其他生活污水一起经预处理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2) 清洗废水

①车辆清洗废水、拖布清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2、废气排放及治理

(1) 油漆废气

项目喷漆烤漆工序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经过滤棉吸附+光氧设备处理+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2) 汽车尾气

项目主要从事汽车展销和汽车保养、维修，在汽车行驶过程中产生少量的汽车尾气，汽车尾气产生量较小，呈无组织方式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3) 焊接烟尘

项目钣金工位的焊接工序中使用二氧化碳保护焊机焊接设备。焊接过程中，产生焊接烟尘通过加强钣金车间通风换气，呈无组织方式排放。

(4) 打磨粉尘

项目在喷烤漆前对车身进行人工打磨，打磨时会产生粉尘，产生量较小，打磨区域地坪采用格栅，打磨的粉尘沉降入格栅底部，打磨粉尘对环境影响较小。

3、噪声

项目噪声源主要产生于车辆维修保养过程中钣金工序及维修保养设备的使用，项目合理布置噪声源，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安排工作时间等。

4、固体废弃物排放及治理

①项目废旧轮胎、废汽车零部件定期由生产厂家回收。

②废旧蓄电池由厂家回收。

③职工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④车辆、机械维修和拆解过程中产生的废润滑油交由德阳尚品化工有限公司回收贮

存。

⑤废机油及车辆、机械维修和拆解过程中产生的废润滑油交由四川省中明环境治理有限公司处置。

⑥废油漆桶、废机油桶、机油格、废过滤棉、清洗喷枪后产生的废有机溶剂及废漆渣交由四川省中明环境治理有限公司处置。

5、污染源及处理设施

表 7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源强		处理方式		备注
			环评预测	实际产生	环评要求	实际建成	
废气	生产车间	汽车尾气	少量	少量	无组织排放	与环评一致	
		厨房食堂	2.7g/d, 0.225mg/m ³	/	油烟净化器	通排风排放	
		喷漆烤漆	二甲苯≤ 1.2mg/m ³ 非甲烷总烃≤ 4.0 mg/m ³	VOCs:0.12t/a 二甲苯: 0.04t/a	活性炭吸附、15 高 排气筒	过滤棉吸附+光氧设 备处理后+15 高排 气筒排放	
废水	生活办公		废水: 432m ³ /a COD: 100mg/L, 0.0432t/a NH ₃ -N: 15mg/L, 0.006t/a	废水: 360 m ³ /a	预处理池+二级生 化设施	预处理池处理后排 入市政污水管网。	
	车辆、拖布清洗		COD: 100mg/L, 0.013t/a	/	沉淀池沉淀隔油+ 二级生化	沉淀池沉淀后排入 市政污水管网。	
	喷烤漆房	循环水池	36 m ³ /a	0	二级生化处理	无循环水池,无废水 产生。	
固体废弃物	维修保养	废汽车零部件	1.0t/a	与环评一致	厂家回收	与环评一致	
		废旧轮胎	1.0t/a (200 只)	与环评一致		与环评一致	
	生活办公	生活垃圾	1.8t/a	1t/a	环卫部门清运	与环评一致	
	维修保养	废机油	0.1t/a	与环评一致	资质单位处理	交由四川省中明环 境治理有限公司处 置。	
含油废棉 纱手套		0.2t/a	0	无含油废棉纱手 套产生。			

		车辆、机械维修和拆解过程中产生的废润滑油	废刹车油： 0.1t/a	车辆、机械维修和拆解过程中产生的废润滑油：0.05t/a		车辆、机械维修和拆解过程中产生的废润滑油交由德阳尚品化工有限公司回收贮存。 车辆、机械维修和拆解过程中产生的废润滑油交由四川省中明环境治理有限公司处置。	
		废油漆包装桶	0.05t/a	0.1t/a			
		废机油桶	0	0.05t/a			
		机油格	0	0.1t/a		交有四川省中明环境治理有限公司处置。	
	喷烤漆房	废过滤棉	0	0.08t/a			
		清洗喷枪后产生的废有机溶剂及废漆渣	0	废有机溶剂:0.04t/a; 废漆渣:0.001t/a			
	废水隔油	隔油槽废油	0.05t/a	与环评一致		环卫部门清运	
	废气治理	废活性炭	2.08t/a	0		未使用活性炭,无废活性炭产生	
	吸附水池	漆渣	0.06 t/a	0		未使用吸附水池,未产生废漆渣	
	车间清理	含油废拖布	0.2t/a	0		未产生含油废拖布	
	维修保养	废旧蓄电池	0.1t/a(50只)	30只	厂家回收处理	厂家回收处理	
		废电子元器件	0.2t/a	0		/	
噪声		车辆维修设备的使用	噪声级一般在75—90dB(A)的范围内。	与环评一致	通过建筑物隔声,距离衰减后,厂界噪声可达标,即昼间≤60dB(A),夜间≤50dB(A)。	与环评一致	

7、环保设施(措施)及投资一览表

表 8 环保设施(措施)及投资一览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环评预计		实际建成		备注
		处理措施	投资金额	处理措施	投资金额	
1	大气 污染 物	油漆 废气	专业喷烤漆房、活性炭吸附装置一套,3m 高排气筒、尾气抽排系统	计入设备 投资	喷烤漆房、废 过滤棉吸附+ 光氧设备处理 +15 米高排气 筒	4.0
			增设 15 米排气筒	1.0		
		食堂 油烟	配置油烟净化装置（70%）一台	0.7	/	/
		焊接 烟尘	加强车间通风换气	0.2	与环评一致	与环评一致
		打磨 粉尘	车间设置格栅	基础 建设	与环评一致	与环评一致
2	水污 染物	生活 污水	20m ³ 预处理池一座、处理量 3m ³ /d 二级生化设施	7.0	预处理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1.0
		清洗 废水	在打磨区和洗车区分别配置 2m ³ 沉淀池一座,并在洗车区设置 1m ³ 隔油池一座	3.0	在打磨区和洗车区分别配置 2m ³ 沉淀池一座,并在洗车区设置 0.5m ³ 隔油池一座	与环评一致
		循环 水池 废水	循环使用,定期排放,排放后进入二级生化进行处理	--	无循环水池,无废水产生。	/
3	噪声	噪声	车间隔声、设备维护	1.0	与环评一致	与环评一致
4	固废	生产 固废	设置固废堆放房、做好防渗防风防	2.0	与环评一致	与环评一致

			雨措施				
		生活垃圾	由厂区内垃圾桶收集, 定期由环卫部门清运	0.3	与环评一致	与环评一致	
5	危废	危险废物	设置危废临时存储点, 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要求加强管理	2.0	与环评一致	与环评一致	
合计				17.2	/	13.5	

表 4 环评主要结论建议及环评批复

环评主要结论建议及环评批复

一、产业政策符合性及选址的可行性

根据国家发改委第 40 号令《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的规定，本项目生产工艺、生产设备及产品均不在限制、淘汰类之列，属于允许类。该项目于 2013 年 12 月 19 日，经什邡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审核批准立项（见附件“川投资备[51068213121901]0132 号”文）。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该项目位于什邡市皂角城东村三组（德什路侧）。项目东面紧邻什邡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五中队事故中心和停车场；南面 50 米处是德什公路，中间为德什路景观带；西面紧邻皂角城三组居民和利祥机械加工厂，居民离厂界约 5 米，离喷烤漆车间约 65 米，处在该项目划定的卫生防护距离之外；北面紧邻太平洋残值回收中心，项目所处环境简单，与周围环境基本相容。

二、环境质量现状

1、环境空气

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96）二级标准。

2、地表水

项目评价段石亭江水质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Ⅲ类水域标准。

3、声环境

项目厂界四周噪声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

三、污染防治措施及达标排放有效性的分析

1、废气

①食堂油烟经过配置的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引至楼顶达标排放，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中表 2 的要求。

②油漆废气经吸附水池吸附后由 3m 高排气筒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要求。

2、废水

①项目车辆、拖布清洗废水经厂区内配置的沉淀池进行隔油沉淀后由二级生化设施处理后达标排放。

②打磨区域地坪冲洗废水经沉淀后循环使用。

③生活污水“经预处理池+二级生化设施”处理后达标排放，最终进入石亭江。

项目废水经合理治理后对容纳水体影响较小，治理措施可行。

3、固废

生产固废集中分类收集，定期由生产厂家回收；生活垃圾由垃圾桶收集，定期由环卫部门清运。危险废物由专门容器收集交由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废旧蓄电池、废旧电子元器件由厂家回收。

项目固体废物实现资源化、无害化，不会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4、噪声

本项目夜间不生产。通过建筑物隔声、距离衰减、绿化吸声后厂界噪声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限值。

对于噪声可不采取特殊的防治措施，通过车间隔声，距离衰减等即可实现厂界噪声达标。

四、清洁生产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涉及的能源为电，属于清洁能源；项目产生的生产固废等分类收集由厂家回收再利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采取相应的防治措施后，均能做到达标排放。本项目符合清洁生产的要求。

五、总量控制

根据国家对污染物排放实施总量控制的原则，结合项目实际情况，本项目涉及到的总量控制污染物为COD、NH₃-N。废水经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排放，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

COD：0.056t/a； NH₃-N：0.006t/a

六、环境可行性结论

综上所述，项目建设符合国家政策要求，项目选址及平面布置基本合理。项目运营后，在切实落实各项环保治理措施情况下，各种污染物能够稳定达标排放，本项目的建设及运营对环境影响较小。项目符合清洁生产、总量控制的要求，从环保角度讲该项目可行。

建议

1) 建设单位应认真贯彻执行有关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文件的精神，建立健全的各项环境保护规章制度，严格实行“三同时”政策，即污染治理设施要同主项目同时设计、同时建设、同时投产。

2) 要加强车间机械设备的检查、维护和保养，保持润滑，紧固各部件，对脱焊和松动的架构件，要补焊加固，减少运行震动噪声。整体设备应安放稳固，并与地面保持良好接触，应使用减振机座，降低噪声。

3) 维修车间全部铺水泥地面，定期进行清洗；地面冲洗不要使用有机溶剂，替换下来的各类废油、废液全部回收，按溶液性质盛放在专业容器中送有关单位回收处理。

4) 按照漆房生产厂提出的要求定期更换空气净化设备中的过滤吸附材料，保证净化器的处理效果达到设计指标。

5) 使用低污染、低毒害的化学清洗剂，减少化学品的使用；对于各种漆和溶液的配制要根据使用要求严格控制，避免废弃物产生；根据国家有关部门的要求不使用汽车行业中需要淘汰的产品，如氟利昂空调制冷剂、含碳氢化合物的刹车液、传动液等。

6) 加强对员工的教育，增强其对环境保护重要性的认识，从而可以在一定程度上减少各项污染物的产生。

环评批复

一、项目建于什邡市皂角城东村，属于补评。项目属《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修正）》允许类，什邡市发展和改革局以川投资备[51068213121901]0132号予以备案，因此项目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什邡市规划和建设局同意项目选址，什邡市人民政府出具国有土地使用证（什国用（2011）第01661号），明确项目用地性质为综合用地。因此项目符合什邡市土地利用规划和城镇总体规划。

项目总投资200万元，环保投资17.2万元。建设内容及规模：项目占地面积3074.4平方米，修建销售展厅、营业用房、维修车间、附属用房等，并购置安装相应设备。根据报告表的结论和专家审查意见，项目在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后，从环境角度分析和对实际情况的考虑，同意你厂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址、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及下述要求进行项目整改。

二、项目建设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项目应以这次补评为契机，进一步落实、完善环保措施；建立完善的环境管理体系和机构，加强各类环保设施的日常管理和维护，确保环保设施始终正常运行，污染物长

期稳定达标排放。

2、严格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要求，落实各项废水处理设施建设，实施分类收集和處理，確保經處理后的外排廢水達標排放；落實各項廢氣處理設施，確保大氣污染物的穩定達標排放；落實各項噪聲質量措施，確保廠界環境噪聲達標並不得擾民；落實各類固體廢棄物（特別是危險廢物）的處置措施，提高回收利用率，加強各類固體廢棄物的收集、暫存、轉運、處置和綜合利用過程的管理，防止二次污染；危險廢物必須送有資質單位處置。

3、落實完善報告表提出的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按照分區防滲要求落實各個區域防滲處理；落實並完善環境風險防範措施，確保其合理、有效、可靠，滿足項目環境風險防範要求。

4、加強運行期的設備管理，減少物料流出量，嚴格控制裝置動、靜密封點滲漏率，同時建立必要的各項管理制度，加強操作工人的崗位巡邏檢查制度。

5、建立“環保設施運行記錄表”及台賬，按時記錄設施的開停時間、處理或回收利用“三廢”的數量、進出裝置“三廢”的濃度、體積（總量）、原材料消耗量、水、電、氣消耗量等內容。

6、總量控制：COD0.056t/a；氨氮 0.006t/a。

7、項目以車間噴烤漆房為中心設置 50m 的衛生防護距離，衛生防護距離內不得新建居民住宅、學校、醫院等環境敏感點。

8、加強管理，提高全體員工的環保意識和安全感，落實報告表中提出的治理措施和風險防範措施，防止發生污染事故和安全事故。

9、按照國家和地方的有關規定完善排污口、貯存、暫存場所。項目開工前，必須依法完備行政許可相關手續。

三、項目建設必須依法嚴格執行環保設施與主体工程同時設計、同時施工、同時投產的“三同時”制度，並依法接受環境監察機構的現場監察。項目完工后，建設單位必須在試運營前向我局書面提交試運營申請，經檢查同意后方可進行試運營。在工程試運營期必須按照規定程序向我局申請環境保護驗收。驗收合格後，項目方可正式投入運營。違反本規定要求的，承擔相應法律責任。

四、項目性質、規模、地點、採用的生產工藝或防治措施、防治生態破壞措施發生重大變動的，應當重新報批項目的環境影響評價文件。

請什邡市環境監察執法大隊負責項目的環境保護監督檢查工作。

表 5 验收监测内容

验收监测内容

一、监测内容

受什邡市银桥车业有限公司委托，四川同佳检测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12-13 日对“修建银桥汽修厂（项目）”进行了环保竣工验收监测，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1、废气监测

监测点位、监测项目、监测频次见下表：

表 8 废气采样点位、项目及频次

监测断面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频次
厂界	上风向设1个参照点，下风向布设3个监控点	颗粒物、苯、甲苯、二甲苯、VOCs	监测 2 天，3 次/天。
	光氧设备排气筒进口	苯、甲苯、二甲苯、VOCs	
	光氧设备排气筒排放口		

2、噪声

监测点位：厂界外四周设置 4 个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厂界噪声在距厂界外 1 米处，连续监测 2 天，每天昼间、夜间各监测 2 次。

二、监测工况及质控情况

（一）验收监测期间工况监测

现场监测期间，项目生产正常、稳定，各项环保治理设施也正常运行。

（二）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1、严格按审查确定的验收监测方案进行监测。

2、及时了解工况情况，保证验收监测过程中工况负荷满足要求。

3、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标准分析方法，参加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采样和测试的人员，应按国家有关规定持证上岗。

4、现场采样和测试应严格按《验收监测方案》进行，并对监测期间发生的各种异常情况进行现场详细记录，对未能按《验收监测方案》进行现场采样和测试的原因应予详细说明。

5、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中使用的布点、采样、分析测试方法，应首先选择目前适用的国家和行业标准分析方法、监测技术规范，其次是国家环保总局推荐的统一分析方法或试行分析方法以及有关规定等。

6、噪声按《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要求进行;测量前后测量仪器灵敏度标准值应符合规定,监测时应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声级计。

7、废气采样环境、采样高度的要求按《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大气部分)执行,分析方法执行《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中规定的方法执行。

表 11 验收标准与环评标准对照表

类型	验收标准				环评标准					
废气	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				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值(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值(mg/m ³)	
			排气筒(m)	二级			排气筒(m)	二级		
	颗粒物	120	15	3.5	1.0	120	15	3.5	1.0	
	标准:执行《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表3、表5中标准				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³)	排气筒(m)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值(mg/m ³)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值(mg/m ³)
								排气筒(m)	二级	
	VOCs	60	15	3.4	2.0	非甲烷总烃	120	15	10	4.0
	苯	1	15	0.2	0.1	/				
	甲苯	5	15	0.6	0.2					
二甲苯	15	15	0.9	2.0						
厂界噪声	标准: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标准: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昼间	60 dB(A)		等效声级	昼间	60 dB(A)		等效声级		
	夜间	50 dB(A)		等效声级	夜间	50 dB(A)		等效声级		

三、监测结果

1、废气监测

四川同佳检测有限责任公司 2018 年 11 月 12-13 日对项目废气进行了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12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 单位：mg/m³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单位	监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11 月 12 日	光氧设备排气筒进口	VOCs 浓度	mg/m ³	76.0	65.8	92.8
		苯浓度	mg/m ³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甲苯浓度	mg/m ³	18.4	16.2	18.3
		二甲苯浓度	mg/m ³	32.3	27.7	25.9
	光氧设备排气筒出口	标况风量	m ³ /h	1711.1	2544.5	1950.2
		苯排放浓度	mg/m ³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苯排放速率	kg/h	-	-	-
		甲苯排放浓度	mg/m ³	2.33	2.23	4.64
		甲苯排放速率	kg/h	3.99×10 ⁻³	5.67×10 ⁻³	9.05×10 ⁻³
		二甲苯排放浓度	mg/m ³	8.13	3.77	7.91
		二甲苯排放速率	kg/h	1.39×10 ⁻³	9.59×10 ⁻³	1.54×10 ⁻²
		VOCs 排放浓度	mg/m ³	18.4	11.1	23.4
	VOCs 排放速率	kg/h	0.0315	0.0282	0.0456	
	11 月 13 日	光氧设备排气筒进口	VOCs 浓度	mg/m ³	83.7	115
苯浓度			mg/m ³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甲苯浓度			mg/m ³	22.0	29.2	23.4
二甲苯浓度			mg/m ³	30.1	49.2	44.4
光氧设备排气筒出口		标况风量	m ³ /h	2336.1	2642.6	2606.4
		苯排放浓度	mg/m ³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苯排放速率	kg/h	-	-	-
		甲苯排放浓度	mg/m ³	2.95	4.98	3.95
		甲苯排放速率	kg/h	6.89×10 ⁻³	1.32×10 ⁻²	1.03×10 ⁻²
		二甲苯排放浓度	mg/m ³	7.83	10.0	8.53
二甲苯排放速率	kg/h	1.83×10 ⁻²	2.64×10 ⁻²	2.22×10 ⁻²		
VOCs 排放浓度	mg/m ³	20.0	29.1	23.9		

	VOCs 排放速率	kg/h	0.0467	0.0769	0.0623
--	-----------	------	--------	--------	--------

由以上监测数据可知，VOCs 最大值 29.1mg/m³、苯未检出、甲苯最大值 4.98mg/m³、二甲苯最大值 10.0mg/m³符合《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表 3 排放限值。（VOCs 60mg/m³、苯 1mg/m³、甲苯 5mg/m³、二甲苯 15mg/m³）

表 13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

监测项目	采样日期	点位	监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颗粒物 (mg/m ³)	11月12日	上风向 1#西北	0.165	0.148	0.149
		下风向 2#东	0.274	0.259	0.261
		下风向 3#东南	0.311	0.297	0.299
		下风向 4#南	0.256	0.240	0.242
	11月13日	上风向 1#东北	0.146	0.129	0.130
		下风向 2#西	0.292	0.275	0.279
		下风向 3#西南	0.293	0.276	0.279
		下风向 4#南	0.237	0.221	0.224
苯 (μg/m ³)	11月12日	上风向 1#西北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下风向 2#东	1.0	未检出	未检出
		下风向 3#东南	12.3	未检出	18.2
		下风向 4#南	1.3	3.3	3.8
	11月13日	上风向 1#东北	未检出	0.8	未检出
		下风向 2#西	17.0	11.9	17.6
		下风向 3#西南	18.7	69.2	17.1
		下风向 4#南	8.9	13.7	4.4
甲苯 (μg/m ³)	11月12日	上风向 1#西北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下风向 2#东	1.1	未检出	1.3
		下风向 3#东南	13.7	16.4	17.2
		下风向 4#南	1.1	2.3	1.6

	11月13日	上风向 1#东北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下风向 2#西	14.8	12.5	11.4
		下风向 3#西南	16.0	18.0	11.5
		下风向 4#南	7.0	10.3	4.3
二甲苯 ($\mu\text{g}/\text{m}^3$)	11月12日	上风向 1#西北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下风向 2#东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下风向 3#东南	5.1	9.4	20.3
		下风向 4#南	未检出	0.7	1.0
	11月13日	上风向 1#东北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下风向 2#西	7.6	9.6	6.9
		下风向 3#西南	7.8	15.0	13.0
		下风向 4#南	3.9	6.9	3.4
VOCs ($\mu\text{g}/\text{m}^3$)	11月12日	上风向 1#西北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下风向 2#东	3.5	2.3	3.5
		下风向 3#东南	69.3	88.8	86.8
		下风向 4#南	4.7	11.8	10.3
	11月13日	上风向 1#东北	0.4	2.0	1.5
		下风向 2#西	7.4	62.4	69.1
		下风向 3#西南	80.3	129	69.9
		下风向 4#南	31.0	54.0	13.5

由以上监测数据可知，VOCs 最大值 $129 \mu\text{g}/\text{m}^3$ 、苯最大值 $69.2 \mu\text{g}/\text{m}^3$ 、甲苯最大值 $17.2 \mu\text{g}/\text{m}^3$ 、二甲苯最大值 $20.3 \mu\text{g}/\text{m}^3$ 符合《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表 5 排放限值。（VOCs $2.0\text{mg}/\text{m}^3$ 、苯 $0.1\text{mg}/\text{m}^3$ 、甲苯 $0.2\text{mg}/\text{m}^3$ 、二甲苯 $2.0\text{mg}/\text{m}^3$ ）

颗粒物最大值 $0.299\text{mg}/\text{m}^3$ 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颗粒物 $1.0\text{mg}/\text{m}^3$ ）

2、噪声监测

四川同佳检测有限责任公司 2018 年 11 月 12-13 日对项目厂界噪声进行监测，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15 噪声监测结果表 单位：dB(A)

点位	11 月 12 日				11 月 13 日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1#	56.7	56.6	46.5	46.8	57.4	55.6	47.8	45.6
2#	57.3	55.4	47.0	45.4	56.7	57.2	48.9	48.3
3#	55.6	57.1	48.3	45.0	58.3	56.7	45.9	47.6
4#	56.3	56.1	45.9	48.4	57.6	55.5	46.7	46.0

监测结果表明，该项目昼间、夜间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标准限值昼间 60 LeqdB（A）、夜间 50 LeqdB（A））

表 6 环保检查结果

该项目按照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履行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批手续。

1、废水

(1) 生活废水

食堂废水经隔油处理后和其他生活污水一起经预处理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2) 清洗废水

车辆清洗废水、拖布清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2、废气

有组织 VOCs 最大值 $29.1\text{mg}/\text{m}^3$ 、苯未检出、甲苯最大值 $4.98\text{mg}/\text{m}^3$ 、二甲苯最大值 $10.0\text{mg}/\text{m}^3$ 符合《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 表 3 排放限值。(VOCs $60\text{mg}/\text{m}^3$ 、苯 $1\text{mg}/\text{m}^3$ 、甲苯 $5\text{mg}/\text{m}^3$ 、二甲苯 $15\text{mg}/\text{m}^3$)

无组织 VOCs 最大值 $129\ \mu\text{g}/\text{m}^3$ 、苯最大值 $69.2\ \mu\text{g}/\text{m}^3$ 、甲苯最大值 $17.2\ \mu\text{g}/\text{m}^3$ 、二甲苯最大值 $20.3\ \mu\text{g}/\text{m}^3$ 符合《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DB51/2377-2017) 表 5 排放限值。(VOCs $2.0\text{mg}/\text{m}^3$ 、苯 $0.1\text{mg}/\text{m}^3$ 、甲苯 $0.2\text{mg}/\text{m}^3$ 、二甲苯 $2.0\text{mg}/\text{m}^3$)

无组织颗粒物最大值 $0.299\text{mg}/\text{m}^3$ 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颗粒物 $1.0\text{mg}/\text{m}^3$)

3、噪声处理措施

项目生产设备均布置在厂房内，项目合理布置噪声源，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安排工作时间等措施后厂界噪声昼间 $55.4-58.3\text{dB(A)}$ ，夜间 $48.0-48.9\text{dB(A)}$ 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限值的要求(昼间 60dB(A) 、夜间 50dB(A))。

4、固废处理措施

- ①项目废旧轮胎、废汽车零部件定期由生产厂家回收。
- ②废旧蓄电池由厂家回收。
- ③职工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 ④车辆、机械维修和拆解过程中产生的废润滑油交由德阳尚品化工有限公司回收贮存。
- ⑤废机油及车辆、机械维修和拆解过程中产生的废润滑油交由四川省中明环境治理有限

公司处置。

⑥废油漆桶、废机油桶、机油格、废过滤棉、清洗喷枪后产生的废有机溶剂及废漆渣交由四川省中明环境治理有限公司处置。

5、环保管理制度及人员责任分工

公司设立有专门人员，负责全公司的生产安全和环保管理工作，并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制定了环保专项管理制度，贯彻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及环保政策，符合国家环境保护要求。

6、环保设施运行、维护情况

验收监测期间光氧催化设备等环保设施工作正常。公司设有专人定期检查设施的运行情况。

7、环保审批手续及“三同时”执行情况检查

项目经什邡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川投资备【51068213121901】0132号立项。项目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环保“三同时”管理制度，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2014年3月西藏国策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完成编制，2014年4月23日什邡市环境保护局以什环建函[2014]39号文对该环评报告表予以审查批复。项目于2008年10月开工建设，2009年5月完成建设。经现场检查，项目环评批复同意建设的主体工程及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基本建成，项目各项环保设施已按设计要求与主体工程同时建成并投入运行。

8、排污口规范化整治检查

项目内实行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预处理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9、环保档案管理检查

项目所有环境保护资料保管完整，设有兼职人员管理。

10、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及风险防范措施检查

公司成立有风险事故应急管理机构，制定有风险应急预案，配备了相应的应急物资。

11、卫生防护距离检查

项目以车间喷烤漆房边界设置 50 米卫生防护距离。根据现场调查，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内无新增居民和其他敏感保护目标，同时要求在此距离范围内不得迁入居民、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目标。建设方在此范围引进其他项目时企业应注意其环境相容性，并协助当地政府和规划部门监督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内不得新建居住、学校、医院等敏感建筑，发现问题及时向相关部门反映。

12、环评批复及公司落实情况

表 16 环评批复及公司落实情况

编号	环评批复	执行情况
1	项目应以这次补评为契机，进一步落实、完善环保措施；建立完善的环境管理体系和机构，加强各类环保设施的日常管理和维护，确保环保设施始终正常运行，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已落实 建立有环境管理体系和机构。
2	严格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要求，落实各项废水处理设施建设，实施分类收集和处理，确保经处理后的外排废水达标排放；落实各项废气处理设施，确保大气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落实各项噪声质量措施，确保厂界环境噪声达标并不得扰民；落实各类固体废弃物（特别是危险废物）的处置措施，提高回收利用率，加强各类固体废弃物的收集、暂存、转运、处置和综合利用过程的管理，防止二次污染；危险废物必须送有资质单位处置。	食堂废水经隔油处理后和其他生活污水一起经预处理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车辆清洗废水、拖布清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项目喷漆烤漆工序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经过滤棉吸附+光氧设备处理+15米高排气筒排放。汽车尾气产生量较小，呈无组织方式排放。焊接烟尘通过加强钣金车间通风换气，呈无组织方式排放。打磨区域地坪采用格栅，打磨的粉尘沉降入格栅底部。 项目废旧轮胎、废汽车零部件定期由生产厂家回收；废旧蓄电池由厂家回收；职工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车辆、机械维修和拆解过程中产生的废润滑油交由德阳尚品化工有限公司回收贮存；废机油及车辆、机械维修和拆解过程中产生的废润滑油交由四川省中明环境治理有限公司处置；废油漆桶、废机油桶、机油格、废过滤棉、清洗喷枪后产生的废有机溶剂及废漆渣交有四川省中明环境治理有限公司处置。
3	落实完善报告表提出的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按照分区防渗要求落实各个区域防渗处理；落实并完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其合理、有效、可靠，满足项目环境风险防范要求。	已落实
4	加强运行期的设备管理，减少物料流出量，严格控制装置动、静密封点泄漏率，同时建立必要的各项管理制度，加强操作工人的岗位巡逻检查制度。	已落实
5	建立“环保设施运行记录表”及台账，按时记录设施的开停时间、处理或回收利用“三废”的数量、进出装置“三废”的浓度、体积（总量）、原材料消耗量、水、电、气消耗量等内容。	已落实 项目建立有环保设施运行记录表”及台账。
6	总量控制：COD0.056t/a；氨氮 0.006t/a。	食堂废水经隔油处理后和其他生活污水一起经

		预处理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车辆清洗废水、拖布清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7	项目以车间喷烤漆房为中心设置 50m 的卫生防护距离，卫生防护距离内不得新建居民住宅、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点。	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内无新增居民和其他敏感保护目标。
8	加强管理，提高全体员工的环保意识和安全意识，落实报告中提出的治理措施和风险防范措施，防止发生污染事故和安全事故。	已落实
9	按照国家和地方的有关规定完善排污口、贮存、暂存场所。项目开工前，必须依法完备行政许可相关手续。	已落实

表 7 监测结论及建议

一、验收监测结论

什邡市银桥汽车维修服务有限公司“修建银桥汽修厂（项目）”严格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三同时”制度，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健全，人员责任分明，确保了各项环保措施的有效执行。试运行期间各环保设施运行正常，验收监测期间外排各种污染物的浓度和排放量达到此次验收监测标准限值的要求。建议通过验收。

二、建议及要求：

- 1、加强环保设施的管理及维护，保证运行效率和处理效果的可靠性，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 2、加强危险废物的管理；
- 3、加强管理，提高全体员工的环保意识和安全意识，注意风险防范，防止发生污染和安全事故。